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程元慶  
電話：02-7736-7842  
Email：oncche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600461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役政署有關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事件，以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情形最多，請督導貴屬各服勤處所（學校）加強役男管理及輔導工作，以防範類似案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06年3月30日役署管字第1065002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役男擅離職役多因法紀觀念薄弱，請利用各種集會及在職訓練時機向役男宣導以下處罰規定，使役男能知法守法：
  - (一)役男擅離職役累計逾7日（168小時）者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，並可依規定核予停役。
  - (二)役男擅離職役累計逾3日（72小時）者，予以輔導教育。
  - (三)役男擅離職役超過4小時者，視情節予以記過，累計記過3次者，予以輔導教育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學輔校安科 106/04/05 11:45



121060025273 無附件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7-04-05  
11:40:3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